

屏榮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午餐工作推行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校衛生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

貳、目的：為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午餐各項業務。

參、組織與工作職掌：

職稱	學校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 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愛心便當(午餐) 學生資料之審核	
委員	主計主任	辦理午餐經費 之管理事宜	
委員	教師	協助督導、商討午餐 供應之各項事宜	
委員	教師	協助督導、商討午餐 供應之各項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督導、商討午餐 供應之各項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督導、商討午餐 供應之各項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督導、商討午餐 供應之各項事宜	
委員	學生	提供建議午餐供應之各項事宜	
委員	學生	提供建議午餐供應之各項事宜	

肆、開會時間：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學校需要不定期召開會。

伍、本委員會為無給職，視學校職務調整而進行改組。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